

# 西周時期車馬埋葬中的禮制意涵

吳曉筠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安陽工作室

## 提 要

本文以西周時期的車、車馬器、車馬坑及葬車墓葬討論車馬隨葬在西周時期的禮制意義。

先秦時期的墓葬葬車，不論是車馬埋藏的方法，或是馬車種類的選擇，都非簡單地對傳統的延續。其所表現的除了對前期的繼承外，更多地表現出對多種埋葬方式的不同的選擇取向。

由葬車之禮的角度來看，晚商似乎只將車馬坑的設置視為執行禮的一個部分。西周時期借由對車、車馬坑及車馬器（特別是鑿）的重視來強調葬車之禮的地位。雖然我們很難確指西周時期車馬隨葬上嚴格的等級關係，但虢國墓地以「倍數」的觀念建制車馬坑的做法，為我們認識兩周之際的車馬埋葬制度，乃至當時的禮制實施狀況，提供了一個的新視角。

關鍵詞：商周、獨輅馬車、車馬器、車馬坑、墓葬、禮制

## 一、前 言

周代自周初伊始便以「禮」治天下，主要的方法是建立起人與人之間的等級關係以及社會角色。「身分」確立了，個人在社會中才有了依歸，身分的確認也就成爲「禮」的基礎。然而，身分無形，需借有形的媒介，也就是「禮器」來體現。社會規範與政治秩序靠「物」來彰顯，以物來分辨個人身分之貴賤等列。而這些「物」，總的來說，不外乎過去我們所熟知的各種禮器，以及作爲儀物的車馬、服飾、斧鉞、弓矢。這一些，杜正勝先生早已有清楚的論述。<sup>1</sup>

文獻中以物昭禮的記載十分龐雜，總的來說，還是以「車服器用」爲主。其中，可以通過目前已發現的考古材料對「身分」進行考察者，最顯著的是銅禮器、玉器、車馬、棺槨以及墓葬規模。

青銅器與身分的關係是最早被注意的，並已有豐碩的研究成果。在較完備的銅器分期斷代的基礎之上，已有多位研究者著文討論周代用鼎制度的相關問題。<sup>2</sup> 服飾的相關研究較爲薄弱，主要是因爲考古遺存中很難發現織物的痕跡，不過，玉器的相關研究，尤其是組玉珮的大量發現，使我們仍得以一窺其中的規模。棺槨的數量、墓室結構也是觀察周代禮制的發展的一項重要指標，這方面已有較成熟的研究成果。<sup>3</sup>

考古遺存中已發現相當數量的馬車遺跡，並且，車馬埋葬所反映的等級制度很早就受到注意。在1979年出版的《商周考古》中即已對車馬埋葬的規律進行總結，指出西周時「無鼎小墓均無車馬坑與車馬器；一鼎至三鼎墓大多有車馬器，很少有車馬坑；五鼎或五鼎以上的墓，幾乎都有車馬坑，而殉車、馬的數量也還各有等差」，因而三鼎墓主「他們的地位應該是在中等貴族之下的；大概相當於士之類的末流貴族身分」。<sup>4</sup> 東周時期九至五鼎墓有單獨的車馬坑並隨葬車馬器，三至一鼎墓沒有單獨的車馬坑而有車馬器。<sup>5</sup> 其後雖有學者以考古材料來討論馬車與身分的問題，但多侷限在文獻所提供的背景之中，以個別考古材料舉例，忽

1 杜正勝，〈周禮身份的象徵〉，《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出版社，1992），頁731-746。

2 如鄭衛，〈從周代理葬制度的變化剖析孔子提倡「禮制」的反動本質〉，《文物》，1974年1期，頁1-4；杜迺松，〈從列鼎制度看「克己復禮」的反動性〉，《考古》，1976年1期，頁17-21；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兩漢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王飛，〈用鼎制度興衰異議〉，《文博》，1986年6期，頁29-33；印群，〈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東周墓葬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3 趙化成，〈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研究〉，《國學研究（第五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4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頁212-214。

5 同上註，頁262-266。

略其整體情況，或是受傳統觀念影響，尋找如列鼎制一般的等級序列關係，而忽略了其中可能存在的變異。

馬車作為「禮」的一種重要載體，是一種介於祭祀、戰爭與生活的重要資源。本文欲以考古材料為中心，通過對西周時期不同時段與不同墓地之間，馬車相關遺存的觀察，討論周代車馬埋葬中可能體現的禮制意義，以期能對先秦禮制的發展進行另一種角度的觀察及補充。

## 二、西周時期車馬遺跡的發現情況

目前已發現的西周馬車遺跡主要有馬、馬車、車馬器、車馬器範及車轍等五大類，田野材料主要集中於墓葬區，居址及作坊很少發現車及車馬器，僅于澧西居址發現一件骨車、<sup>6</sup> 周原遺址發現車馬器範。<sup>7</sup> 車轍則見於部分已清理出來的路面之上。

周文化分佈區內，車馬遺跡主要發現於以下幾處：河南濬縣辛村衛國墓地、<sup>8</sup> 鶴壁龐村、<sup>9</sup> 鹿邑太清宮、<sup>10</sup> 洛陽老城、<sup>11</sup> 洛陽北窯、<sup>12</sup> 洛陽龐家溝、<sup>13</sup> 洛陽東郊、<sup>14</sup> 鄭州窪劉、<sup>15</sup> 平頂山應國墓地、<sup>16</sup> 三門峽虢國墓地、<sup>17</sup> 陝西豐鎬、<sup>18</sup> 長安

6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

7 周原考古隊，〈2003年秋周原遺址（IVB2區與IVB3區）的發掘〉，《古代文明（第3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436-490。

8 郭寶鈞，《浚縣辛村》（北京：科學出版社，1964）。

9 周到、趙新來，〈河南鶴壁龐村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第3期（1980年5月），頁35-40。

1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唐城隊，〈洛陽老城發現四座西周車馬坑〉，《考古》，1988年第1期，頁15-23。

12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13 洛陽博物館，〈洛陽龐家溝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年第10期，頁20-31。

14 郭寶鈞、林壽晉，〈1952年秋季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冊，1955年，頁91-116；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東郊C5M906號西周墓〉，《考古》，1995年第9期，頁788-791,801；〈洛陽林校西周車馬坑〉，《文物》，1999年第3期，頁4-18；〈洛陽東郊西周墓〉，《文物》，1999年第9期，頁19-28。

15 國家文物局主編，〈河南鄭州窪劉西周墓地〉，《1999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45-50。

1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市北澧村兩周墓地一號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88年第1期，頁30-44；〈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年第3期，頁92-103；〈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8年第9期，頁4-17。

1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張家坡、<sup>19</sup> 長安普渡村、<sup>20</sup> 長安花園村、<sup>21</sup> 扶風一帶、<sup>22</sup> 北呂周人墓地、<sup>23</sup> 渭南南堡、<sup>24</sup> 寶雞強國墓地、<sup>25</sup> 寶雞鬥雞臺、<sup>26</sup> 寶雞平陽、<sup>27</sup> 藍田泄湖、<sup>28</sup> 山西洪洞永凝堡、<sup>29</sup> 天馬一曲村遺址及晉國墓地、<sup>30</sup> 遼寧朝陽魏營子、<sup>31</sup> 北京琉璃河、<sup>32</sup> 昌平白浮、<sup>33</sup> 河北邢臺葛家莊、<sup>34</sup> 甘肅靈臺白草坡、<sup>35</sup> 寧縣焦村西溝、<sup>36</sup> 崇信于

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上村嶺虢國墓地M2006的清理〉，《文物》，1995年第1期，頁4-31；《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三門峽虢國墓地M2010的清理〉，《文物》，2000年第12期，頁4-22；〈三門峽虢國墓地M2013的發掘清理〉，《文物》，2000年第12期，頁23-34。

- 18 王長啓，〈西安灃鎬遺址發現的車馬坑及青銅器〉，《文物》，2002年第12期，頁4-14。
- 19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
- 2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1984年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簡報〉，《考古》，1988年第9期，頁769-777，799。
- 21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年第1期，頁1-31。
- 22 羅西章、吳鎮烽、尚志儒，〈陝西扶風縣召李村一號周墓清理簡報〉，《文物》，1976年第6期，頁61-65；羅西章，〈陝西扶風楊家堡西周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頁21-27；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考古》，1986年8期，頁56-68；周原扶風文管所，〈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文博》，1987年第4期，頁5-20；寶雞市考古隊、扶風縣博物館，〈扶風縣飛鳳山西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3期，頁13-18。
- 23 羅西章，《北呂周人墓地》(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
- 24 左忠誠，〈陝西渭南縣南堡西周初期墓葬〉，《文物資料叢刊》，第3期(1980年)，頁202-206。
- 25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26 郭寶鈞，《殷周車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27 寶雞市考古工作隊、寶雞縣博物館，〈寶雞縣平陽鎮高廟村西周墓群〉，《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3期，頁1-12。
- 28 曹永斌、樊維嶽，〈藍田泄湖鎮發現西周車馬坑〉，《文博》，1986年第5期，頁1-3。
- 29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洪洞縣文化館，〈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年第2期，頁1-17。
- 30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年春天馬一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1993年第3期，頁11-30；〈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1期，頁4-28；〈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8期，頁4-21；〈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8期，頁22-33，68；《天馬一曲村1980-1989》(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年第8期，頁4-21，55。
- 31 遼寧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遼寧朝陽魏營子西周墓和古遺址〉，《考古》，1977年第5期，頁306-309。
- 3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1973-1977》(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
- 33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啓示〉，《考古》，1976年第4期，頁246-258，228。
- 34 任亞珊、郭瑞海、賈金標，〈1993-1997年邢臺葛家莊先商遺址、兩周貴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穫〉，《三代文明研究(一)》(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7-25；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臺市文物管理處，〈河北邢臺市葛家莊10號墓的發掘〉，《考古》，2001年第2期，頁45-54。
- 35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頁99-129。
- 36 慶陽地區博物館，〈甘肅寧縣焦村西溝出土的一座西周墓〉，《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6期，頁24-27。

家灣、<sup>37</sup> 寧夏固原、<sup>38</sup> 山東膠縣西菴、<sup>39</sup> 滕州前掌大<sup>40</sup> 等。

總的來說，西周時期車馬坑、車馬器的發現地點集中於周人的中心區（寶雞、宗周、成周一線），晉、衛、燕等大諸侯國，前掌大墓地、獮、宋等異族方國，以及甘肅、寧夏、遼寧、北京、山東東部等周勢力範圍的西、北、東部邊陲。<sup>41</sup> 從分佈上看，與目前已發現的，屬於周文化的大、中型墓葬分佈範圍基本相同。

此外，西周時期周文化分佈範圍內發現的車馬器型態基本一致，器形及器類組合變化的脈動也基本相同。<sup>42</sup>

### 三、西周初期的大規模武裝擴張

商代晚期即見以車馬隨葬。主要集中在發現於殷墟地區的大型墓地及建築基址區之內。<sup>43</sup> 殷墟地區之外，車馬埋藏遺跡還發現於陝西寶雞附近、<sup>44</sup>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sup>45</sup> 山西北部、<sup>46</sup> 河北靈壽、<sup>47</sup> 山東滕縣前掌大墓地、<sup>48</sup> 益都蘇埠屯、

37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崇信于家灣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1期，頁1-7。

38 固原縣文物工作站，〈寧夏固原縣西周墓清理簡報〉，《考古》，1983年第11期，頁982-984。

39 山東省昌濰地區文物管理組，〈膠縣西菴遺址調查試掘簡報〉，《考古》，1977年第4期，頁63-70。

4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工作隊，〈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學報》，1992年第3期，頁365-392。

41 江蘇丹徒煙墩山也發現零星車馬器，但車馬器的形式與中原地區有別，不應歸入周的範圍內討論。（見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丹徒煙墩山西周墓及附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補充材料〉，《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期，頁45-46）

42 吳曉筠，〈商至春秋時期中原地區青銅車馬器形式研究〉，《古代文明（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180-277。

43 相關討論見李自智，〈殷商兩周的車馬殉葬〉，《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226-242；〈殷商兩周的車馬祭祀〉，《考古學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236-242；楊泓，〈商代的兵器與戰車〉，《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358-365；〈戰車與車戰二論〉，《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3期，頁36-52；鄭若葵，〈試論商代的車馬葬〉，《考古》，1987年第5期，頁462-649；〈論商代馬車的形制和系駕法復原〉，《東南文化》，1992年第6期，頁96-109；〈論中國古代馬車的淵源〉，《華夏考古》，1995年第3期，頁41-56；〈20世紀中國車馬坑考古〉，《文物天地》，2002年第2期，頁8-14。

44 王桂枝、高次若，〈寶雞地區發現幾批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頁5-7。

45 劉士義，《老牛坡》（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

46 吳振錄，〈保德縣新發現的殷代青銅器〉，《文物》，1972年第4期，頁62-66。

47 正定縣文物保管所，〈河北靈壽縣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文物資料叢刊》，第5期（1981年12月），頁117-119。

4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工作隊，〈山東滕州市前掌大商周墓地1998年發掘簡報〉，《考古》，2000年第7期，頁13-28。

49 河南羅山蟒張、50 安徽潁上趙集<sup>51</sup>等地。除西安老牛坡、山東前掌大墓地、益都蘇埠屯等各發現一、兩座車馬坑外，餘僅見車馬器零星出土。殷墟以外的馬車遺跡在埋葬形式（一車二馬，放置成駕馳狀，有時於車箱後部置一殉人）及馬車的基本形態（雙輪、獨輪、橫方形車輿）上與殷墟地區基本一致，但部分地區的車馬遺存在車輿結構或車馬器的裝飾或形態上，與殷墟地區的發現又有些微的差別。

屬於殷墟四期的前掌大四號車馬坑完全繼承商式車馬坑的佈局及器用，但是前掌大墓地以柵欄將車輿分成前、後廂兩個部分。這種車體不見於其他地區，可能是該文化區對商車所進行的改造，或是在隨葬車種的選擇上與商中心地區不同（圖1）。在車馬器上，先周文化區採取了不同於殷墟地區的裝飾紋樣或器類，寶雞一帶<sup>52</sup>發現的犄角形當盧、鑾等車馬器表現出明顯的地方文化特徵（圖2）。

晚商與西周初期的車馬埋葬，在車、車馬器埋藏類別的選擇、車馬坑的設置方式，墓室隨葬車馬的墓主身分上，都有明顯的不同。茲對比如下：

		商（殷墟地區）	西周初期
車馬器的類別		轡、轄、銜、鑣、釘齒器、銜末飾、踵飾、軛飾、軛、轂飾、節約、鍤形飾、泡	除不見軛飾，周初所見車馬器類與殷墟地區基本一致，部分器物在形式上有區別。 <sup>53</sup> 另加入鑾、犄角形當盧、馬冠、馬籠嘴等
車箱四壁		粗疏方格結構	豎欄杆結構
車馬坑	車駕馬數	一車二馬	一車二馬、一車四馬
	車馬坑的形式	方形坑，一坑一車（整車為主） <sup>54</sup> 或一坑二車（一拆一整）也見多車拆葬的大型坑	方形坑，一坑一車或一坑多車前後或左右排列，另有大型車馬坑採多車拆車葬的形式
隨葬實車實馬或設置車馬坑之墓葬規模		大型帶墓道墓葬，或大型豎穴土坑墓，墓室內少見車馬器隨葬	一棺一槨，三鼎以上 墓室內經常放置大量車馬器
隨葬車馬器之墓葬規模		大型帶墓道墓葬及大型豎穴土坑墓內較常見弓形器及策柄，偶而也發現實用及裝飾型車馬器 少數中型豎穴土坑墓內隨葬實用型車馬器	三鼎以上墓葬多隨葬大量車馬器 一至三鼎墓內也多隨葬車馬器

49 殷之葬，〈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頁23-33。

50 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1981年第2期。

51 阜陽地區博物館，〈安徽潁上王崗、趙集發現商代文物〉，《文物》，1985年第10期，頁36-41。

52 相關材料見左忠誠，〈陝西渭南縣南堡西周初期墓葬〉，《文物資料叢刊》，第3期，頁202-206；王桂枝、高次若，〈寶雞地區發現幾批商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頁5-7。關於先周文化的討論，見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由車馬器、車馬坑的分佈範圍來看，商代晚期在殷墟以外僅有極零星的發現，並且，部分地區有明顯的區域特徵。西周時期，周人特有的車馬器則隨著周初的分封遍及于周的勢力範圍之內。

此外，車馬坑及車馬器在墓地內出現的頻率也有明顯的區別。商代晚期墓葬內極少見車馬器隨葬，以殷墟西區<sup>55</sup>為例，僅3、4、6、7墓區內發現隨葬車馬器的墓葬，而隨葬車馬的墓葬在各墓區內的比例也極低（第三墓區約為0.8%、第四墓區約為3%、第六墓區約為1.4%、第七墓區約為2%）。郭家莊墓地<sup>56</sup>內僅1座墓葬隨葬車馬器。而洛陽北窯西周墓地<sup>57</sup>內西周早期墓葬中隨葬車馬器的比例就高達60%以上。說明自周初開始，可以享有車馬隨葬的身份範圍較晚商時期擴大了許多。

商、周之間車馬器組合上的區別，在屬於先周文化範圍中的多處遺址，如：寶雞戴家灣、鬥雞臺、渭南南堡、峪泉等，已顯現出來。<sup>58</sup>周人自商代晚期便已使用的一套有別於殷墟地區的車馬裝飾品，隨著周人勢力的擴張，重複出現於周勢力所及的範圍之內。除發現於姬姓國，也普遍發現於其他歸順的異姓封國墓葬。其中表現最為明顯的，如屬於東夷方國的前掌大墓地，在商晚期使用與殷墟地區完全一致的車馬器及車馬排放方式，入周後便採用周式車馬器隨葬。<sup>59</sup>此外，屬於殷人後裔，多採商人的葬式及器類隨葬的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sup>60</sup>也置入了屬於周文化的犄角形當盧，表現了周初對這一套裝飾性車馬器的推廣。

車馬器之外，車體型態似乎也是規範化的項目之一。由琉璃河、寶雞強國墓

頁297-356；李海榮，〈關中地區出土商時期青銅器文化因素分析〉，《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2期，頁35-47。

53 如車轡頂端外撇、銜末飾為矛形。晚商以大銅泡為當盧，周初則使用犄角形當盧。

54 小屯M40內為單車拆車葬，這種形式較為少見。小屯M20見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墟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17-155。

5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第1期，頁27-146。

5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1982年—1992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57 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北窯西周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58 吳曉筠，〈商至春秋時期中原地區青銅車馬器形式研究〉，《古代文明（第一卷）》，頁180-277。

59 同上註。

60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宮長子口墓〉（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地、灃西、張家坡、天馬一曲村<sup>61</sup>等墓地中撥剔出來的西周早期車輿結構來看，均見以豎欄建構車箱四壁的馬車隨葬（圖3），商代晚期殷墟地區以粗疏方格建構車箱四壁的馬車已不見。

在天馬一曲村墓地<sup>62</sup>的J4區二號車馬坑、J4區三號車馬坑中，共發現馬車六乘，可辨識出三種不同車輿形態的馬車（圖4），並且，這三種馬車均與該墓地內置入墓室內的馬車（西周時常見之豎欄車輿馬車）在結構上有顯著的不同。這兩座車馬坑向我們展示了西周時期馬車形態的多樣性，而普遍發現於一般墓葬內的豎欄車輿馬車則是作為墓內葬車的基本車型。

不過，雖然周人在用車制度上的推廣僅限於固定形態的車馬器以及一車四馬、一車二馬的兩種駕馬方式，卻沒有對車馬坑的坑形、排列方式加以限定，甚至同一區域內不同的車馬坑，都可能採取不同的車馬排放方式。在天馬一曲村遺址中，單車葬使用梯形坑，二至三車的多車葬採取馬在下車在上，車前後排列的形式。而晉侯墓地內的大型車馬坑則首見將車馬坑以土樑分為車坑與馬坑兩個部分。<sup>63</sup>也有如琉璃河1100號車馬坑，<sup>64</sup>將已處死的馬匹排放在坑底，再於其上放置以一帶傘蓋的馬車為中心的車組。即便是灃鎬一帶也沒有統一的車馬排列方法，既有如張家坡168號車馬坑<sup>65</sup>一般，將四馬車與二馬車左右排列，也有如灃鎬銅網廠大門正南宿舍樓基下車馬坑<sup>66</sup>將四馬及二馬車前後排列者（圖5）。因此，除單車葬基本採取方形坑、車馬放置呈駕乘狀外，各地在安排多車葬車馬坑時，便產生了地域上的差別。而這種差別逐漸在該文化區內成為傳統，影響直至戰國。

西周最早階段是先秦時期車馬遺跡發現相對集中、分佈範圍也很廣的一個時期。這似乎是在繼承（或發展）商代銅禮器制度之外的一項重要設置。普遍發現

61 除了西周時期最為流行的豎欄車輿，天馬一曲村遺址還發現了許多中不見於其他地區的馬車形態，這些馬車或受其他地區影響，或由於埋葬風俗與中原地區不同，將其他種類的日常用車也埋入地下。

62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商周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一曲村 1980-1989》（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

63 劉緒、徐天進，〈關於天馬一曲村遺址晉國墓葬的幾個問題〉，《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頁41-52。

64 琉璃河考古隊，〈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國墓地發掘簡報〉，《考古》，1984年第5期，頁404、407-416。

65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2），頁14-2。

66 王長啓，〈西安豐鎬遺址發現的車馬坑及青銅器〉，《文物》，2002年第12期，頁4-14。



於周勢力範圍內的這種形式統一的周式車馬埋葬，一方面代表著周對各地武力的征服或佔有；一方面也可視為周制度執行的一個表徵。車的「禮」的特質表現在一套固定的車馬器，特別是犄角形當盧、矛形衡末飾、鑾鈴（先秦文獻多以之作爲君子、禮、肅穆的象徵）的使用以及銅器銘文中對若干種車及車器的賞賜上。車在西周時期作爲政權及儀節的代表、作爲貴族身分的符號，已經是非常顯著的了。

#### 四、西周中晚期車馬埋葬上的轉變

目前所知的西周中期車馬相關材料十分有限，在已發表的材料中，較具規模的僅有寶雞茹家莊兩座（BRCH1、BRCH3）、<sup>67</sup> 張家坡墓地三座（M104、M155、M313）、<sup>68</sup> 長安花園莊兩座（M3、M16）<sup>69</sup> 等五座車馬坑，以及洛陽北窯西周墓地、張家坡西周墓地、天馬一曲村北趙晉侯墓地等墓葬材料。

這一階段，流行於西周早期的當盧已不再被作爲隨葬品，周初使用之周系車馬器器類也大爲簡化。由張家坡M157、M170看來，墓內葬車的規模更加擴大。實用型車馬器（韋、轄、銜、鑣、節約）之外，裝飾性車馬器鑾在西周中晚期之際有被強調的趨勢。以下以張家坡及晉侯墓地的發現爲例：

##### （一）張家坡西周墓地<sup>70</sup>

張家坡西周墓地位於陝西長安縣灃河西岸的張家坡村。這裏所討論的材料是社科院考古所灃西發掘隊於1983-1986年間發掘的墓葬群。其中雙墓道大型墓1座、單墓道大型墓3座、豎穴墓340座、洞室墓21座、車馬坑3座、馬坑22座。這些墓葬分佈在兩個發掘區，北區以井叔家族墓地爲中心，南北長150米，東西寬130米，共發現墓葬272座；南區南北長130米，東西寬120米，共發現墓葬118座。<sup>71</sup> 延續時間由西周早期到西周晚期。

張家坡西周墓地中，屬於西周中期偏晚階段的雙墓道大墓M157是目前已知

67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頁388-407。

6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頁78-84。

69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年第1期，頁1-31。

70 同註68。

71 同註68，頁4。

西周時期規模最大的墓內葬車墓葬。車輛被拆散放置於槨蓋上和墓道內，共發現三十個車輪、十二個車箱，還有軸、輓、衡、軛等，氣勢非同尋常。由於被盜嚴重，棺槨之內是否隨葬車馬器已不得而知。

單墓道大墓共發現三座（M152、M168、M170），屬於西周中期偏晚階段。M168沒有發現馬車實體，僅于槨蓋上發現分置東西的四件銅鎛、棺槨之間發現兩件書、一件轄。M152、M170則發現拆散的馬車及車馬器（圖6、7）。

M152的葬具有槨室、頭箱、外棺和內棺。車馬器被放置於頭箱、棺槨之間及二層臺上，與其他器物混合放置。墓道內陳放拆散的車輛。現存一個車輿、五個車輪。車輿置於墓道中間，車輪分別靠立在墓道東西壁。<sup>72</sup>

M170的葬具有槨室、頭箱、外棺和內棺。車馬器被散亂放置於槨室、頭箱、外棺和內棺。二層臺上和墓道中陳放輪、輿，以車輪發現最多，都是貼著二層臺或墓道的一壁依次排列的，有的則在壁上挖一小龕，把車轂的一端納入坑內。車馬器放置於填土內及棺槨之間，有的比較集中。在墓室南二層臺上面的填土內，發現一堆車器，而西側二層臺上則發現有軛飾。墓室頭廂東側上面的填土內，發現多套馬絡頭。發掘報告依據這些現象認為，車器和馬具是分別放置的。<sup>73</sup>

由車馬器放置的位置來看，不僅車器與馬器有所區別，<sup>74</sup> M152、M170均將鑾相對集中地放置於棺槨之間，與其他車馬器放置的位置有所區別。由於該墓地的發掘報告對一般墓葬的車馬器埋藏具體情況發表較簡，故而總體情況較不清楚。

值得注意的是，在該墓地發現的三座單墓道墓葬（M152、M168、M170）中，M170內隨葬大量拆散的馬車及車馬器，M152僅隨葬一輿五輪及少量車馬器，M168只見極少量的車馬器。一槨二棺豎穴墓M196槨蓋板上放置了許多拆散的馬車車體，共計發現了十二輪、四輿、二衡（圖8）。這顯示出社會層級相近者，車馬埋葬內容的豐儉程度差異很大，而身份較低的墓主人也可能隨葬數量眾多的馬車。我們目前很難知道隨葬車馬的具體機制為何，但這至少說明了葬車的內容並不是僅僅與墓主人的身分層級有關。

72 同註68，頁25。

73 同註68，頁32-35。

74 在洛陽北窯墓地也有這一種現象。

## (二) 北趙晉侯墓地<sup>75</sup>

晉侯墓地位於山西省翼城縣曲沃縣北趙村南，1992至2000年進行了六次大規模的發掘，至今已清理晉侯夫婦墓9組19座，除M64組是一位晉侯兩位夫人，餘均為一位晉侯一位夫人。迄今除附屬車馬坑和若干陪葬墓尚未清理外，整個墓地已大致揭露出來。

墓地（圖9）東西長170米，南北寬約130米。墓葬可分為三排，北排4組，由東往西依次是M9、M13組，M6、M7組，M33、M32組，M93、102組；中排2組，東面是M114、M113組，西面是M91、M92組；南排3組，由東往西依次是M1、M2組，M8、M31組，M64、M63組。各墓均為南北向略偏東，除北排最西一組即M93晉侯之夫人墓M102無墓道，M93晉侯墓及南排最西一組即M64晉侯之夫人墓M63為南北兩條墓道，餘皆在方形或長方形墓室南面設一條墓道。各組內晉侯及夫人墓墓位的安排，除M114、M113組及M9、M13組是侯墓居右(西)，夫人墓居左(東)，余均為侯墓居左(東)，夫人墓居右(西)。墓主人之頭向，除M91、M92為頭向南，餘皆頭朝北。每組墓東面均有附屬車馬坑一座，其中M114、M113組和M9、M13組車馬坑為南北向(M114、M113車馬坑中間有生土隔墜)，餘皆為東西向。在墓的近旁，多數有數目不等的陪葬墓和祭祀坑，有的祭祀坑打破了墓道和附屬車馬坑。9組19座晉侯及夫人墓中有11座保存完好，8座被盜。陪葬墓中墓室稍大者也多慘遭盜掘。<sup>76</sup>

九組晉侯夫婦墓的時代先後如下：M114、M113→M9、M13→M6、M7→M33、M32→M91、M92→M1、M2→M8、M31→M64、M62、M63→M93、M102。

晉侯墓地內的車馬埋藏形式有車馬坑、墓室及墓道葬車（拆車葬與整車葬兩種）、墓室內隨葬車馬器等三種。每一組墓葬的東面均設置車馬坑，<sup>77</sup>但墓葬內隨葬車及車馬器的內容有隨時代逐漸遞減的趨勢。墓內葬車僅見於M114組、M9

75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2年春天馬一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文物》，1993年第3期，頁11-30；〈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1期，頁4-28；〈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8期，頁4-21；〈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三次發掘〉，《文物》，1994年第8期，頁22-33、68；〈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文物》，2001年第8期，頁4-21、55。

76 李伯謙：〈晉侯墓地發掘與研究〉，《晉侯墓地出土青銅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頁29-30。

77 設置於墓葬東面的各座車馬坑尚未發掘或未完全發掘。

組、M6組、M33組及M91、M64。在車馬隨葬流行的早、中期，晉侯墓內多隨葬數量較多的拆散的馬車，晉侯夫人墓則隨葬一乘完整且裝飾精緻的小車。除了在數量上表現出身分的差異，在選擇隨葬用的馬車時，也表現了性別上的差異。

已發表的車、車馬器隨葬組合如下表：

時代	組別	墓號	墓主身分	鼎簋數 <sup>78</sup>	墓內葬車車數	車馬器發現情況
西周早中之際	一組	M114	侯		4	車馬器置於槨蓋板上（似為馬具）、棺槨之間
		M113	夫人	5鼎4簋	1	棺槨之間發現鑿4、書2、轄4、鑣4、銜2、節約、泡
	二組	M9	侯		7	車馬器散佈於棺槨之間
		M13	夫人	5鼎4簋	1	有車馬器
	三組	M6	侯		1	有鑿
		M7	夫人		1	隨葬之車上裝配有完整的車馬器
	四組	M33	侯		5+	鑿、書、轄、轂
		M32	夫人		1	
	五組	M91	侯	7鼎5簋	1	棺槨之間有鑿、鑣、軛、節約、馬冠等；外槨頂有少量軛、書、節約等
		M92	夫人	2鼎	0	棺槨之間發現鑿4、書1、轄2、軛、銜飾2、泡
西周晚期	六組	M1	侯		0	鑿4、書1、轄2、鑣24、銜5、泡5、節約139（另，經公安局追繳，可能由M1盜出的車馬器有鑿9、轄6、鑣10、銜11）
		M2	夫人		0	存銜末飾1
	七組	M8	侯		0	鑿3
		M31	夫人	3鼎2簋	0	沒有車馬器
	八組	M64	侯	5鼎4簋	1	有車馬器
		M62	夫人	3鼎2簋	0	鑿4
M63		侯	3鼎2簋	0	沒有車馬器（簡報未提及車馬器）	
春秋早期	九組	M93	夫人	5鼎6簋	0	沒有車馬器（簡報未提及車馬器）
		M102		4鼎5簋 （實用器3鼎4簋）	0	沒有車馬器（簡報未提及車馬器）

78 未列鼎簋數的墓葬多被盜。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論在以實車隨葬或以車馬器隨葬上，一至四組表現出對墓內葬車濃厚的興趣；五、六組（M91、M1組）實車隨葬的數量較之前大為減少，或不再隨葬，但仍保留了隨葬大量車馬器的傳統。七組（M8組）只放鑾鈴，八組的M64車馬器情況不明，九組完全不隨葬車馬器，表示此時晉侯墓地已經不再重視墓葬內的車馬隨葬，即便以車器隨葬，也只剩下鑾鈴而已。

由整個天馬一曲村遺址來看，兩處墓地的墓內車馬隨葬僅見於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晚期之際，晉國墓地在西周晚期除了保留晉侯墓東側設置車馬坑的傳統之外，已經不太注意墓葬內車、車馬器的隨葬。

晉侯墓地內時代最早的成套銅編鐘見於M8，<sup>79</sup> 隨葬編鐘的做法也被M8之後的M64、M93繼續採用。樂器在西周晚期被有規模地置入墓室之中，與墓內車馬隨葬規模大幅削減的時間大致相當。這一現象是否可以表明，當時晉國曾對隨葬用器進行過某種程度的變革？

### （三）小結

由西周中期的材料來看，鑾在大型墓葬中有著比較特殊的地位。晉侯墓地內隨葬的車馬器中，以鑾隨葬的延續時間最長。此外，西周中期的大型墓葬也多見以大量的鑾鈴隨葬，如屬於西周中期的茹家莊BRM1<sup>80</sup> 隨葬鑾鈴多達25件；屬於西周中、晚期的張家坡M170、<sup>81</sup> 應國墓地M84、<sup>82</sup> M95<sup>83</sup> 均隨葬鑾鈴十件以上。

不同墓地之間，車馬埋葬的規模及其所表現出對車馬埋葬的態度雖不甚相同，但我們仍可以看出在西周中期禮制變革並趨於穩定的時代裡，車馬埋葬與他類禮器的變動中有著隱約的互動關係。

## 五、兩周之際對葬車規範化的嘗試

我們在嚴格意義上的「用禮」制度逐漸固定的西周中晚期的墓葬中並沒有見

79 M91僅隨葬1件鐘，M8雖然被盜，但仍能辨識出隨葬了成套的編鐘。

80 盧連成、胡智生，《寶雞應國墓地》，頁271-360。

81 同註68，頁27-35。

8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八十四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8年第9期，頁4-17。

8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年第3期，頁92-103。

到太多車馬隨葬的例子，但虢國墓地的發現卻可以作為這一「建制」階段對車馬埋葬所做的嘗試及結果。

三門峽虢國墓地<sup>84</sup>位於河南三門峽市區北部的土嶺—上村嶺上。整個墓地南北長590、東西寬550米，占地32.45萬平方米。

虢國墓地的墓葬總數在500座以上（包括車馬坑和祭祀坑）。發掘者依墓葬的排列情況將墓地大致分為八組：第一、二、三組位於1956—1957年的發掘區內，可稱為南區，共發表墓葬234座、車馬坑3座、馬坑1座；九十年代發掘及新發現的墓葬區可稱為北區，即第四至第八組，目前已完整或簡要發表墓葬16座、車馬坑4座、馬坑2座。八組墓葬是依墓主身分高低，由北向南各自成組，順序排列。分佈於墓地最北端的第七、八組墓葬規格最高，墓主身分也最高。目前已發表的北區材料是一組以虢季墓為中心的高級貴族墓葬群。<sup>85</sup>墓地的延續時間由西周晚期（兩周之交）至春秋早期。

已發表的虢國墓車馬坑共計有車馬坑七座，馬坑兩座。位於北區的车馬坑M2001CHMK1、M2102CHMK2及馬坑M2016MK6、M2017MK7發表完整（圖10），M2011CHMK2、M2013CHMK4僅經簡要報導，車馬坑平面圖尚未發表。南區三座車馬坑中的1051、1727發表完整（圖11）。

車馬坑多設置於主墓的東側或西側，M2012陪葬車馬坑位於主墓西北，M2013的陪葬車馬坑則置於主墓之南，車馬坑與主墓之間在空間上沒有固定的相對關係。

由已詳細發表的車馬坑材料來看，車馬坑的埋葬方式均是將馬匹殺死後置入坑底，再將車放置於馬上。雖然放置的程序一致，但是在車、馬位置的安排上有所不同。第一種如M2102CHMK2，在馬骨上緊密的排列馬車。第二種如M1727，在放置車的時候似乎有意識的將車與其下的馬骨互相配合，形成如車隊行進般的樣態。M1051也有這種現象，但不如M1727整齊。M2001CHMK1介於兩

8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上村嶺虢國墓地M2006的清理〉，《文物》，1995年第1期，頁4-31；《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三門峽虢國墓地M2010的清理〉，《文物》，2000年第12期，頁4-22；〈三門峽虢國墓地M2013的發掘清理〉，《文物》，2000年第12期，頁23-34。

8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2-14。

者之間，坑內埋葬的車前後排列緊密，在性質上應與M2102CHMK2內車在上馬在下的分置情況更為接近。部分馬車車上相應位置發現銅車器。<sup>86</sup>

虢國墓地車馬坑中，除M2012CHMK2內發現三種形態不同的馬車（橫長方形車輿馬車十七乘、豎長方形車輿馬車一乘（15號車）以及一乘高車軾的馬車（8號車））外，其他車馬坑內的馬車均為橫長方形車輿馬車，僅在車體大小上略有區別。

將墓主人身分與車馬坑的情況結合起來，如下表：

墓號	身分	車馬坑號	車馬數		車馬坑尺寸(m)		
			車	馬	長	寬	深
M2001	國君	CHMK1	13	64	47.6	3.7-4.16	1.1-1.4
M2012	國君夫人	CHMK2	19	?	10.3	5.02-5.36	1.6
M2011	太子	CHMK3	?	?	21.08	3.51	1.5-1.6
M1052	太子	1051	10	20	29	3.3-3.5	3.05
M1810	大夫	1811 <sup>87</sup>	5	10	15	3	3.3
M1706	大夫	1727	5	10	15.1	3.82	4.1
M2013	大夫夫人	CHMK4	1	6	?	?	?
M2016	士	MK6	0	4	2.5	2.4	?
M2017	士	MK7	0	?	?	?	?

由上表的情況看來，虢國墓地車馬坑的等級並不是以隨葬車馬數量的多少來決定，而是更多地取決於車馬坑長度上的倍數關係。<sup>88</sup> 將北區虢季組墓與時代稍晚的南區墓葬相對照，則虢國墓地在虢季組中以車馬坑長度決定等級的這一標準，在稍晚的墓葬中被更進一步地標準化，由1051號、1727號、1811號車馬坑內十車二十馬、五車十馬的數量看來，車馬的數量到這一階段才成爲一種與長度相配合的，考量車馬坑等級的標準。而車馬坑內以倍數的車馬表現層級差異的做法，也源自於稍早以虢季墓組爲代表的，以車馬坑長度的倍數來表現的等級關係。

<sup>86</sup> 如M2001CHMK11、2、3、4、10號車上發現轡；2、3號車末端發現衡末飾。

<sup>87</sup> 報告指1811號車馬坑內埋10車20馬，沒有發表照片或平面圖，但在描述坑內馬匹時只述及10馬，也只登記了14號車的尺寸。由車馬坑的長度以及車馬的排列情況看來，該坑很難置入10車20馬，其後的研究者在述及該坑時均指出坑內爲5車10馬，則報告中10車20馬應是誤植。

<sup>88</sup> 國君墓隨葬車馬坑47.6m、太子隨葬車馬坑21m、國君夫人隨葬車馬坑10m。大夫夫人隨葬車馬坑未公佈尺寸，但由隨葬一車六馬的情況看來，車馬坑尺寸應在5m左右（通常一車的長度爲3m）。

以大多未經盜擾的北區墓葬為中心，將車馬埋藏的內容與墓葬的棺槨數及隨葬的鼎、簋數相結合，我們似乎能看到一種有規律的車馬器隨葬：

墓號	身分	棺槨數		車馬坑 <sup>89</sup>		墓內銅禮器		墓內車馬器				
		棺	槨	車	馬	鼎	簋	鑾	轡	轄	銜	鑣
M2001	國君	2	1	13	64	7	6	22	0	28	76	110
M2012	國君夫人	2	1	19	?	5	4	4	0	0	4	8
M2011	太子	2	1	?	?	7	8	4	0	22	22套	
M1052	太子	2	1	10	20	7	6	4	0	13	17	10
M2010	大夫	2	1	×	×	5	4	4	8	8	14	15
M1810	大夫	2	1	5	10	5	4	0	2	4	10	8
M2006	大夫夫人	1	1	×	×	3	0	0	2	2	2	4
M2013	大夫夫人	1	1	1	6	3	0	2	0	2	2	2
M2016	士	1	1	0	4	2 <sup>90</sup>	1	0	0	0	0	0
M2017	士	1	1	0	?	2	1	0	0	0	0	0

在這幾座墓葬中，車馬器埋藏的數量隨著墓主人的身分及性別有所不同。由身分的角度考慮，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具有禮儀性質的鑾與鼎、簋之間的對應關係。在此基礎上，我們可以依據鑾鈴發現的情況將墓葬分為以下三等：

1. 國君，隨葬大量鑾鈴；
2. 國君夫人、太子、大夫隨葬4個鑾鈴；
3. 大夫夫人，隨葬2個鑾鈴。

而大夫、大夫夫人在隨葬鑾鈴時雖有層級上的差別，但隨葬鑾鈴似乎不是絕對必須的。

由器類進行考慮，男性墓葬隨葬了大量的銜、鑣，女性墓葬內則極少，並且不出兵器。這或許說明了在虢國墓地內，女性的身分雖受到禮制的規範（如有規律的使用鼎、簋、鑾），但是對於以男性為主的一些活動的代表物（如作戰使用的兵器、車駕使用的銜、鑣）來說，便不是那麼重要了。

虢國墓地發掘面積大，盜擾相對來說較不嚴重，尤其是多座大墓保存完好，為我們探討兩周之際的車馬隨葬制度——尤其是等級制度，提供了可能。

89 部分未見隨葬車馬坑的墓葬可能是由於車馬坑尚未發掘。

90 M2016、M2017隨葬二鼎一簋，其中的一鼎一簋為明器。



這一墓地發現的墓葬數量眾多，但墓葬內發現車馬遺跡者寥寥可數，車馬器的器類也較北窯、張家坡等墓地減少。一方面雖可說明車馬器的埋藏已不如西周時期興盛，但另一方面，由極有規律的車馬埋藏及對鑾的特別重視上看來，這一墓地對車馬埋藏的用器之禮較前期更為嚴密。此外，虢國墓地的鼎與鑾在數量上相配合的現象也不限於虢國墓地，在平頂山應國墓地M1<sup>91</sup>裏，我們也見到一槨一棺，5鼎4鑾的組合，說明這一種現象是制度化的結果，並且，這一制度在當時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嚴明的層級關係之外，虢國墓地在隨葬車馬上還表現出明顯地性別區別。女性墓在車馬器隨葬上，遵守著與鼎數相稱的鑾鈴數量，以作為禮制上身分的表徵，而不重視實用的銜、鑣等馬具，與隨葬大量銜、鑣的男性墓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其所表現的或許可以解釋為性別上所從事活動的差異。在車馬坑上，雖貴為國君夫人，但仍不能使用超越身分長度的車馬坑，所以只能在坑內多置車馬，以顯示墓主的財富與特殊地位。也由於車馬坑內所葬的車數不是作為葬車時的等級標準，所以M2012CHMK2內發現的馬車車輿結構多有變化，除了隨葬大量的橫長方形車輿馬車，更加入了不見於男性墓附屬車馬坑內的兩種馬車。與作為男性墓陪葬的車馬坑內都是統一式的車型相較，似乎更顯示出女性墓在選擇隨葬品時的靈活性。

## 六、總 結

車作為一種「能表現社會的價值，能標示個人的階級與角色，也就是能作為身分的象徵」<sup>92</sup>的禮器，在西周時期被特別地強調出來。與商代晚期的情況相比較，西周初期的車及車馬器埋藏具有較強的規範性，這是在商代晚期開始的，在完整的車馬隨葬的基礎之上，進一步發展出來的。西周時期一則以車馬坑、一則以車馬器作為標誌，並且，將葬車的身分範圍大為放寬，高級貴族至中、小型貴族均可使用。也由此，自西周初期開始，車馬器成為貴族墓葬內一項重要的隨葬品組成部分。

雖然西周時期各墓地隨葬車馬的習慣有所不同，但與商代晚期相比較，西周

9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市北澧村兩周墓地一號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88年第1期，頁30-44。

92 杜正勝，〈周禮身分的象徵〉，《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32。

時期將車馬器作為一種重要且特殊的器類的現象是明顯的。將墓葬內車馬器隨葬的情況綜合起來，我們可以發現墓主人身分越高（墓葬規模越大），隨葬的車馬器器類及數量相對來說就越多；另一方面，在不同層級的墓葬中，墓葬的層級越高，以車馬器隨葬的比例就越高。

由現有的材料來看，各個墓地在車馬隨葬的執行方法及執行程度上有一些區別，並且，車馬埋葬內容的豐簡並沒有完全與墓葬規模成正比。究之細節，我們很難確指西周時期車馬隨葬上嚴格的等級關係，虢國墓地以「倍數」觀念建制車馬坑的作法雖整齊，但也只能說是考古偶見的一地之制。這一方面固然與考古材料的隨機性較強，很少能見到嚴密如文獻所述之規則外，另一方面，「禮」的觀念與「制」的執行強度，似乎也沒有絕對的規則。

目前還很難準確指認出需要具有什麼樣的身分條件才能隨葬車馬，在可隨葬車馬的層級當中，當有某些具有特殊職業身分者（如與軍事有關者）擁有特殊的車馬隨葬內容。在某些墓地，車馬隨葬的內容也與墓主人的性別有關。

西周時期能確定主墓的車馬坑較少，由曲村的材料看來，能設置車馬坑的最低等級是隨葬3鼎或2鼎的卿大夫，大夫夫人墓葬中隨葬車馬器，與大夫墓共設車馬坑，大夫以下的士可以設置公共車馬坑；而虢國墓地內設置車馬坑的最低等級是大夫夫人（3鼎，一棺一槨），所以隨葬3鼎以上的墓葬才具備設置獨立車馬坑的資格。<sup>93</sup> 由上馬墓地<sup>94</sup> 及浙川下寺楚墓<sup>95</sup> 的情況看來，隨葬3（或2）鼎以上的墓葬才具備設置車馬坑資格的這一標準一直延續到春秋時期。

春秋早期開始，各地逐步簡化了車馬器隨葬的器類，墓地內隨葬車馬器的墓葬比例也較西周時期大為減少。不過，大型墓葬設置車馬坑的情況在整個東周時期仍十分普遍。西周以來即已產生的不同地域之間的不同車馬隨葬傳統，在東周時期繼續發展，各文化區內的車馬隨葬在各自選擇、吸收西周時期的不同做法之後，益加顯現出自己的特色。春秋時期，虢國墓地保留了縱向（前後排列）的排列方式，而南方的楚地<sup>96</sup> 則採取了橫向車隊（左右排列）的形式。晉地<sup>97</sup> 則是繼

93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著之《商周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頁212-214）中早已指出西周時期隨葬3鼎以上的墓葬能設置車馬坑。

9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馬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9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浙川縣博物館，《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96 如浙川下寺楚墓車馬坑，同上註。

97 同註94。

續採用土隔櫟及車馬分置的做法。戰國時期，車馬坑內的馬車在功能及性質上的區別更加明顯，如輝縣琉璃閣車馬坑、<sup>98</sup> 臨淄淄河店二號戰國墓、<sup>99</sup> 淮陽馬鞍塚二號車馬坑、<sup>100</sup> 洛陽東周王城廣場5號車馬坑<sup>101</sup> 等，都能明顯區分出三種以上不同功能、類別的馬車。

在虢國墓地觀察到的，以鑾為中心的車馬器隨葬似乎只維持了很短的一段時間，並只推行於較小的區域。在周禮的衰落過程中，車馬器的隨葬似乎是最早受到衝擊的。傳統上認為春秋中期開始的「禮崩樂壞」主要表現在器用制度的僭越上，但由車馬器看來，則是對周制的破壞。一般來說，我們在春秋中期以後的墓葬裏只見到車轄、銜鑣等最基本的車馬器，這四種車馬器的形式自春秋中期直至漢代也未見有太大的改變。西周初期以來使用的一套裝飾性車馬器基本消失，間或有出現也不具有制度規範上的意義。

在周代車馬器隨葬觀念的破壞之下，部分戰國時期的車馬坑內似乎又可以看出一些對西周制度的追想、恢復與擴大的努力。主要表現在鑾及六馬車的使用上。

燕下都九女臺M16車馬坑、虛糧塚墓區M8車馬坑<sup>102</sup> 以鑾鈴隨葬，輝縣琉璃閣車馬坑<sup>103</sup> 1號車車衡處發現五件鑾鈴。淮陽馬鞍塚2號車馬坑<sup>104</sup> 4號車車衡及車輿內放置了單及雙鑾鈴（圖12），車軛也選擇了不見於春秋中期以後的形式（圖13），是一輛在器用上帶有濃厚復古風味的馬車。三處發現的鑾鈴在形態上有極大的差異，即使是屬於同一文化區的九女臺M16、虛糧塚M8車馬坑內發現的鑾鈴都有很大的不同，但均維持了西周、春秋早期鑾鈴的基本形態。三處車馬坑的時代差異較大，其中以九女臺M16車馬坑隨葬的鑾鈴在形態上最接近西周晚期的鑾鈴，淮陽馬鞍塚2號車馬坑4號車次之，應是戰國時期在追求周禮的風尚之下，各

9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46-52。

99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淄博市臨淄區淄河店二號戰國墓〉，《考古》，2000年第10期，頁46-65。

10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馬鞍塚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第10期，頁1-17。

101 國家文物局主編，〈洛陽東周大型墓地及車馬坑群〉，《2003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頁80-83。

10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650-654、664-679。

103 同註98。

104 同註100。

自依據對前代的認識而進行的一種復原。

文獻中多有「天子六馬」的記載，目前考古發現的六馬車見於屬於春秋後期的洛陽東周王城文化廣場車馬坑<sup>105</sup>以及湖北棗陽九連墩1號戰國車馬坑<sup>106</sup>內。馬鞍冢楚墓二號車馬坑內可能也有六馬車。發掘者據二號車馬坑內部份車箱中隨葬與六馬相稱的銜鑣數，認為部分馬車為六馬車。<sup>107</sup>

洛陽東周王城文化廣場車馬坑六馬車的材料尚未完整發表。時代較晚的九連墩1號車馬坑內的六馬車被置於後排中央，在佈局上有清楚的主從關係。<sup>108</sup>

我們在春秋前期以前的遺存中沒有見到六馬車的遺跡。西周時期鑾的數量多與車所駕馬匹數量相配合，除部分大型墓葬，一般墓葬內多隨葬4或2鑾，與西周時期流行的一車四馬、一車二馬相稱。墓葬內隨葬六鑾僅見於屬於西周早期的寶雞竹園溝BZM13，但不具有代表性。<sup>109</sup>目前雖未見西周王陵的材料，但我們由東周發現的兩乘六馬車看來，六馬車的使用在東周時應有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應是在西周一車二馬、一車四馬的基礎上產生的，在西周六馬車發現之前，或可先視為東周時期對西周制度的一種擴大。順勢發展，一車六馬的配置在秦漢時期成為最高規格的「天子之乘」<sup>110</sup>的代表。

總的來說，東周時期對鑾的使用並不具有普遍性，用鑾也沒有成為一種制度或成為較流行的車馬器，其中所表現的，只是當時上層社會追求的一種復古的生活趣味。或許對他們來說，一些古代制度的真實面貌已經不是那麼重要，多樣化的形式表現才是上層貴族真正的追求。

由西周時期車馬埋葬內容的歷時性變化，我們可以觀察到一些「禮」在葬車

105 同註101。

10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棗陽市九連墩楚墓〉，《考古》，2003年第7期，頁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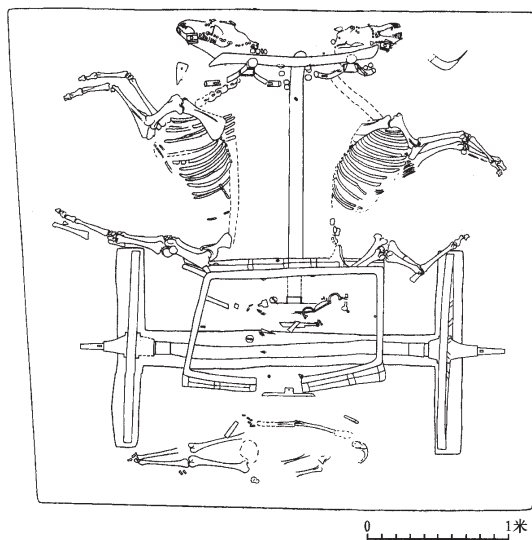
107 同註100，頁2。

108 楚地區車馬坑以中間為主要位置的例子還見於湖北宜城羅崗M1CH（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館、宜城縣博物館，〈湖北宜城羅崗車馬坑〉，《文物》，1993年第12期，頁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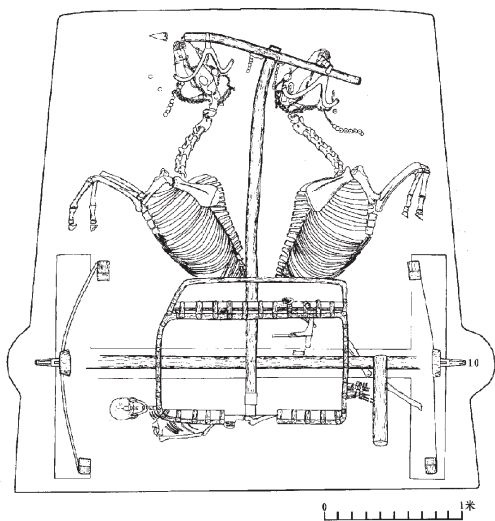
109 該墓內車馬器組合為6轄、1轡、1軌、6鑾、4當盧、2馬冠及大量銅泡，規模應不只一車。見盧連成、胡智生，〈寶雞強國墓地〉。

110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推尊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尚黑。數以六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後漢書·輿服制》：「……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為副車」；《古文尚書》：「予臨兆民，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逸禮·玉度記》：「天子駕六馬，諸侯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駕乘六馬也見於更晚的《宋書》、《新唐書》等等史著，也見於通俗文學如《三國演義》之中。

上所反映的隱微的嘗試、不確定性及變化。車馬埋葬在當時「禮」的規範當中是處於一種相對邊緣的位置，但對於我們考慮考古遺存中所能表現出的某些觀念與社會變動時，可以提供更多元的視角。但是，僅憑考古材料還是有相當的侷限性，一些與文獻相對應的具體問題，如：考古遺存發現的車與文獻、文字材料中系統龐雜的馬車名目如何對應，馬車在實際生活中的應用方式，以及文獻中所強調並影響後世甚深的「副車」制度等等，都還有待於更多類型的材料、更多元化的深入討論。



1. 梅園莊M41 《考古》1998年10期，頁56，圖9



2. 前掌大4號車馬坑 《考古》2000年7期，頁24，圖14

圖1 殷墟地區與前掌大墓地車馬坑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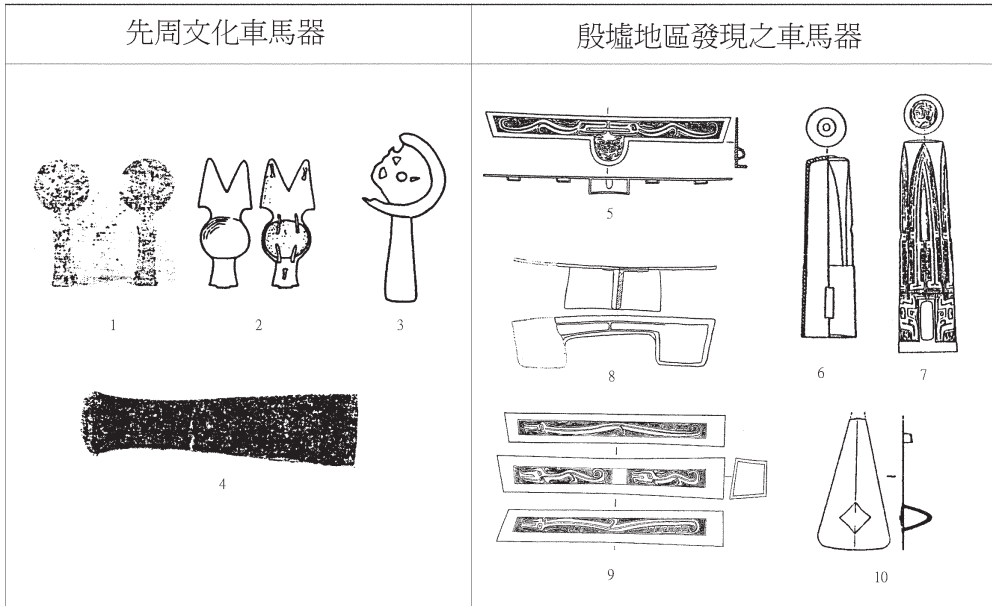


圖2 先周文化區與殷墟地區出土車馬器比較

1. 戴家灣 《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頁6，圖2
2. 鬥雞臺B3:10313 《考古與文物》2000年2期，頁43，圖12
3. 渭南南堡 《考古與文物》2000年2期，頁43，圖12
4. 渭南南堡 《文物資料叢刊》，第3期（1980年5月），頁206，圖8-16
5. 梅園莊M41：37 《考古》1998年10期，頁59，圖10
6. 郭家莊M58：12 《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圖104-16
7. 梅園莊M41：40A 《考古》1998年10期，頁60，圖11
8. 1933後岡大墓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頁35，圖11
9. 郭家莊M52：5 《安陽殷墟郭家莊商代墓葬》，圖101-1
10. 59孝民屯CH2：1 《考古》1977年1期，頁70，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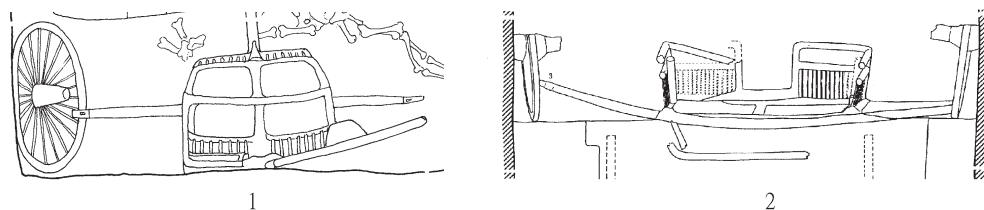


圖3 西周早期馬車車輿結構

1. 琉璃河1100號車馬坑 《考古》1984年5期，頁410，圖5
2. 天馬—曲村M6231 《天馬-曲村1980-1989》，圖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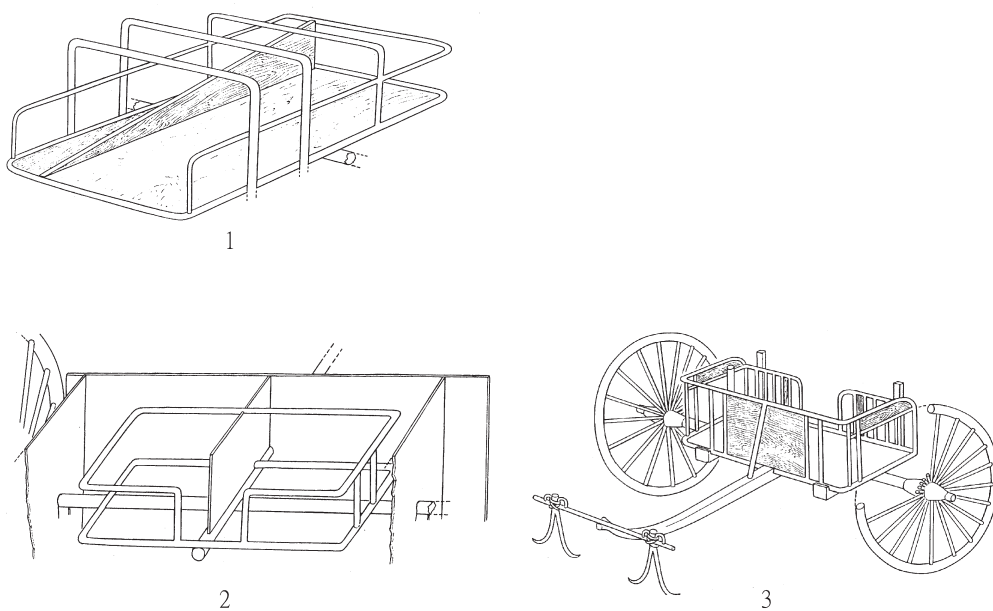


圖4 天馬—曲村J4區車馬坑內馬車形態復原

1. 3號車馬坑2號車 《天馬-曲村1980-1989》，圖1532
2. 2號車馬坑3號車 《天馬-曲村1980-1989》，圖1535
3. 3號車馬坑1號車 《天馬-曲村1980-1989》，圖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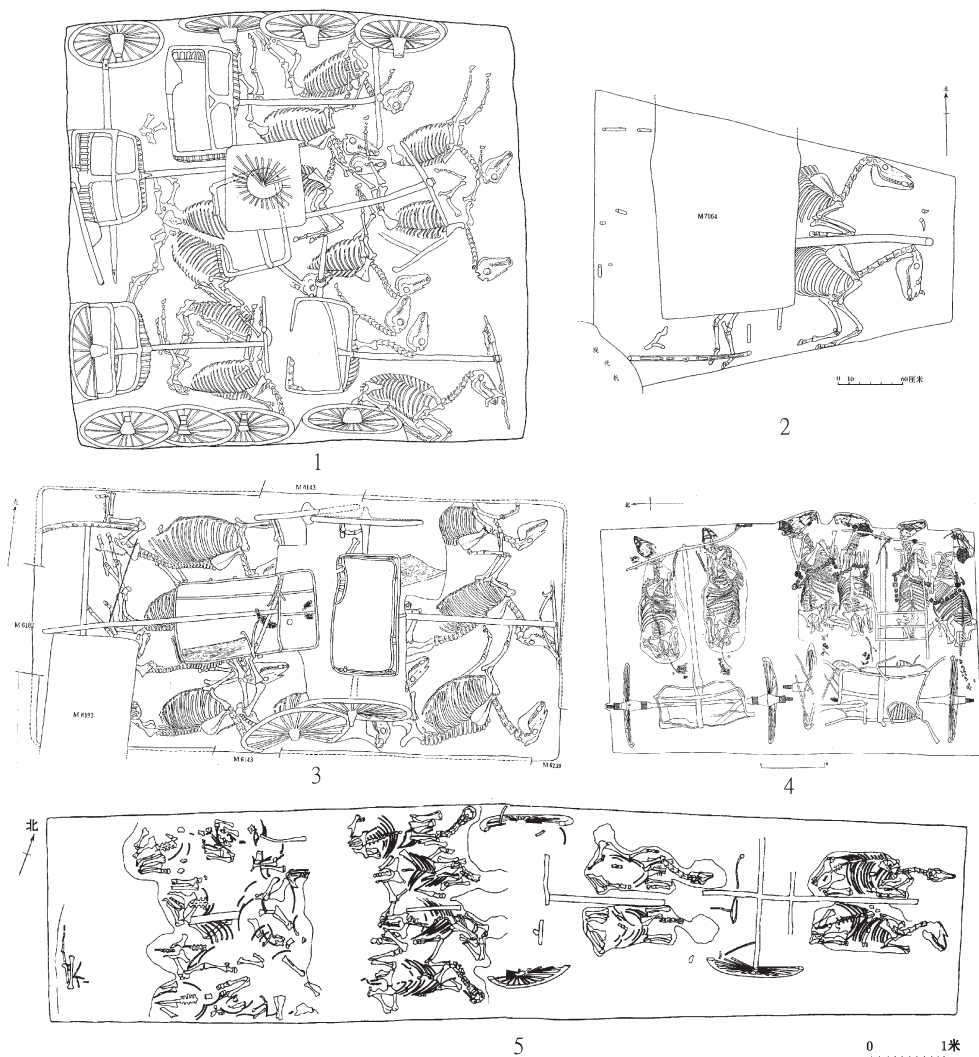


圖5 西周早期車馬排列方式

1. 琉璃河1100號車馬坑 《考古》1984年5期，頁410，圖5
2. 天馬—曲村K4 《天馬-曲村1980-1989》，圖1539
3. 天馬—曲村三號車馬坑 《天馬-曲村1980-1989》，圖1533
4. 張家坡168號車馬坑 《澧西發掘報告》，圖94
5. 澧鎬銅網廠大門正南宿舍樓基下車馬坑 《文物》2002年12期，頁4，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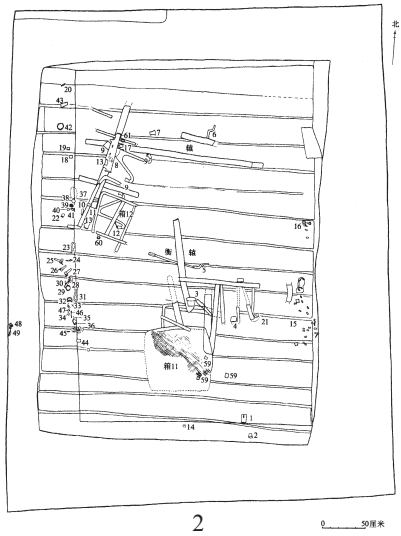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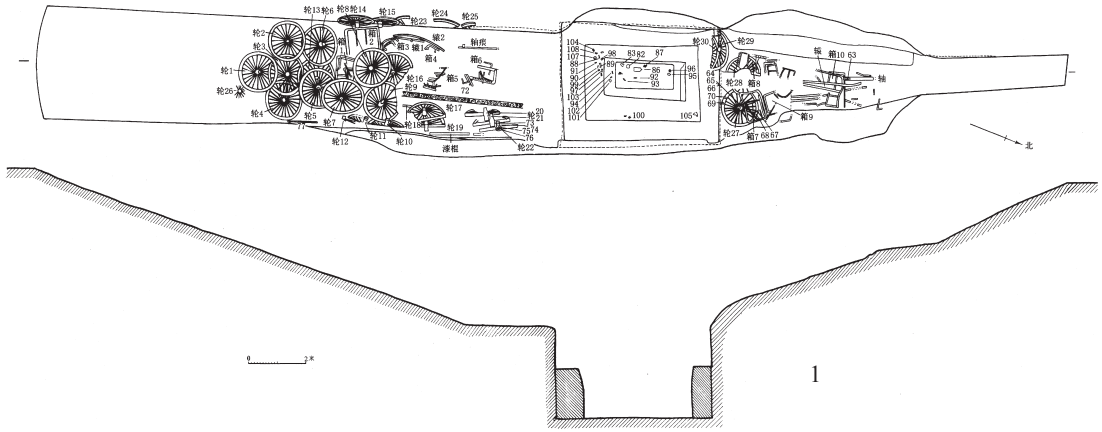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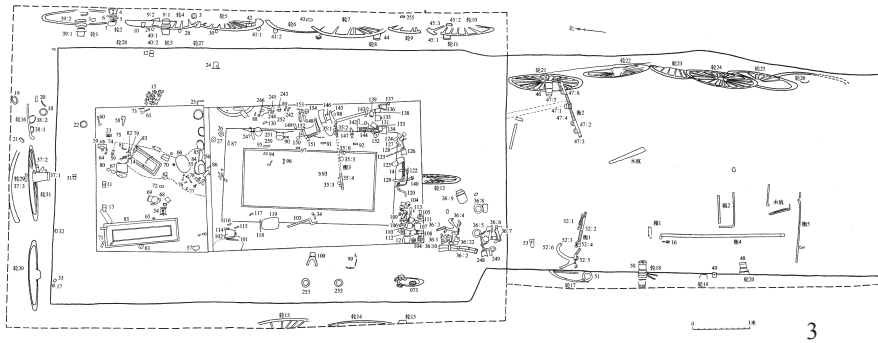


圖6 張家坡帶墓道墓葬墓例

- 1. M157 《張家坡西周墓地》，圖13
- 2. M157槨蓋平面圖 《張家坡西周墓地》，圖14
- 3. M170 《張家坡西周墓地》，圖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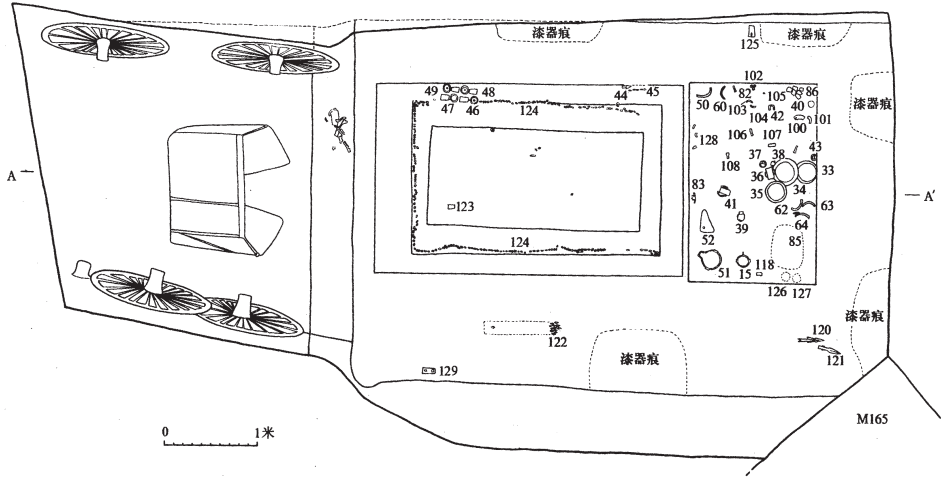


圖7 張家坡M152平面圖 《張家坡西周墓地》，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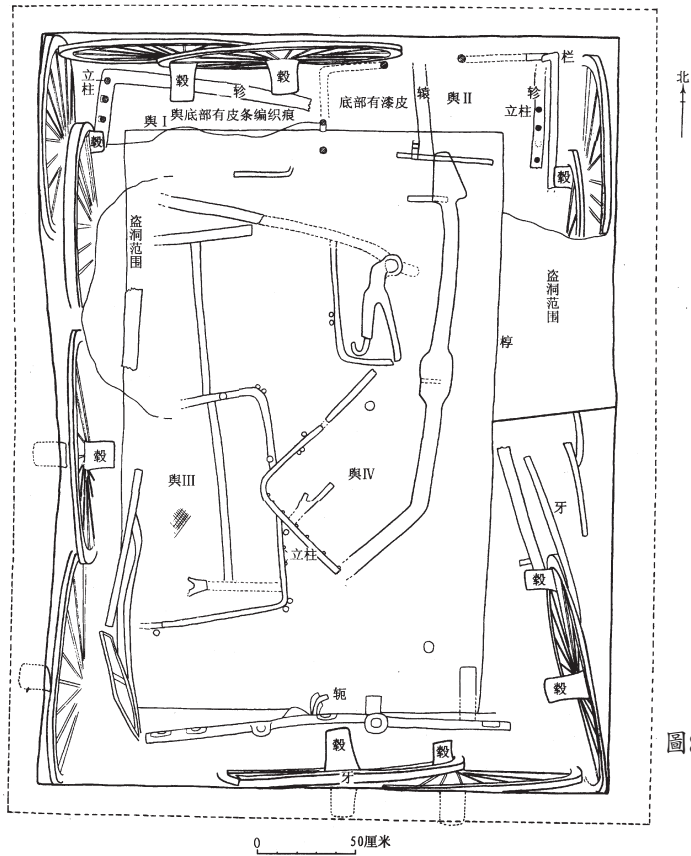


圖8 張家坡M196擲蓋上的輪輿 《張家坡西周墓地》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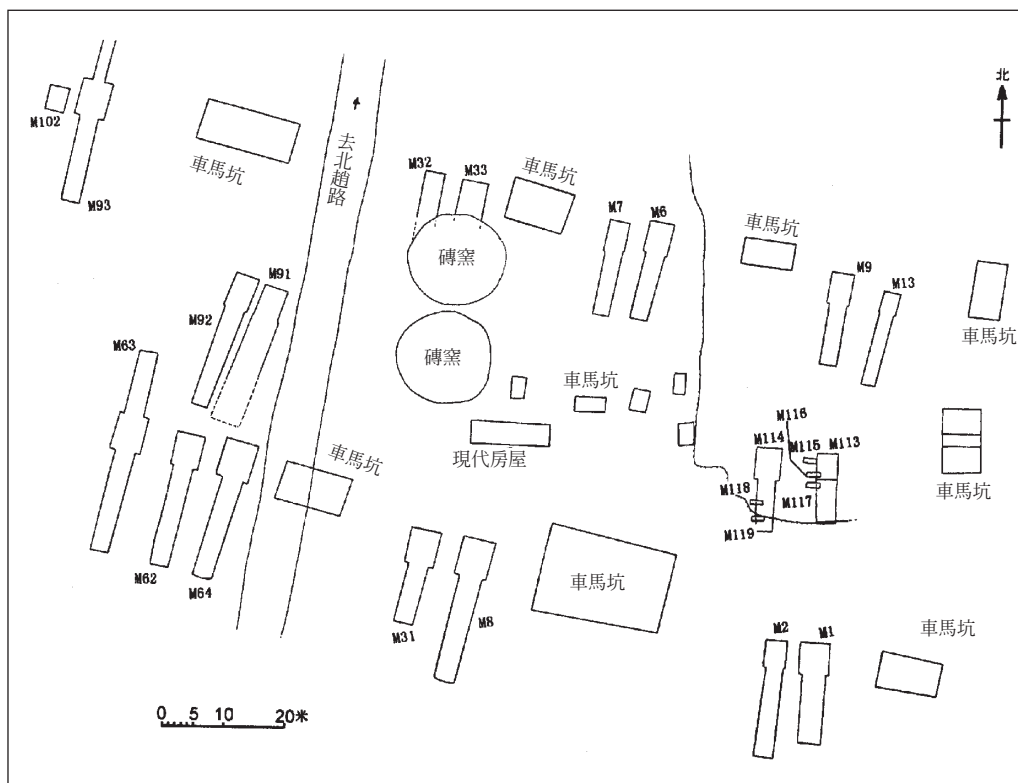


圖9 北趙晉侯墓地墓葬分佈圖 《文物》2001年8期，頁4，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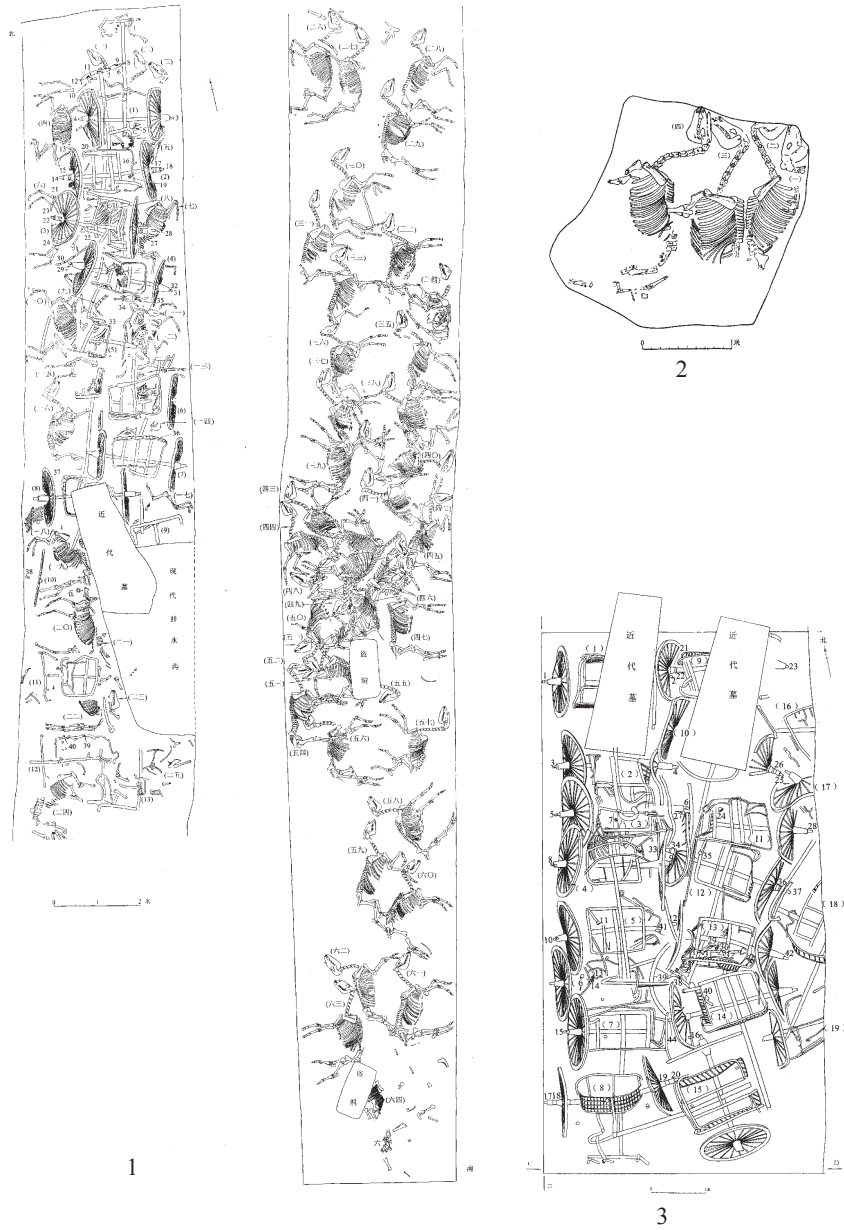


圖10 虢國墓地北區車馬坑、馬坑

1. M2001CHMK1 《三門峽虢國墓(上)》，圖159
2. M2016MK6 《三門峽虢國墓(上)》，圖213
3. M2012CHMK2 《三門峽虢國墓(上)》，圖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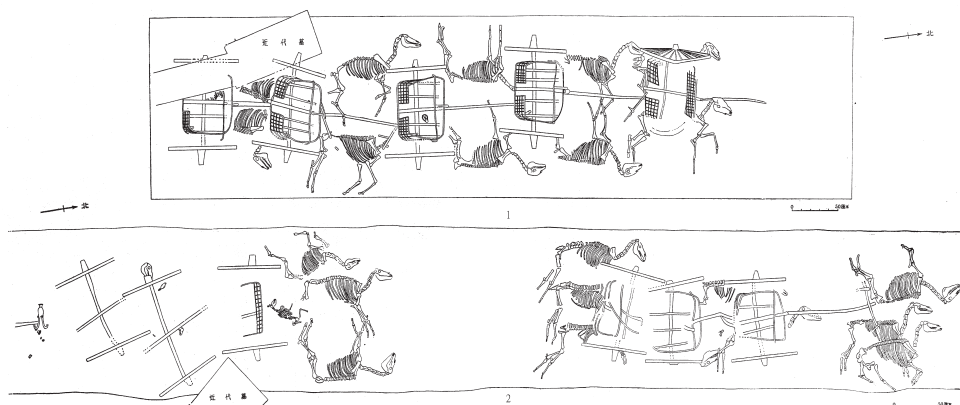


圖11 虢國墓地南區車馬坑 1.1727 2.1051  
《上村嶺虢國墓地》，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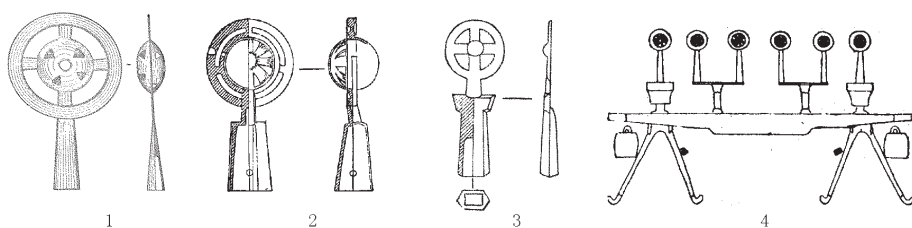


圖12 戰國鑿鈴

1. 輝縣琉璃閣車馬坑 (131:7a) 《輝縣發掘報告》，圖59-3a
2. 燕下都九女臺JM16CHMK:23 《燕下都》，圖378-6
3. 燕下都虛糧塚XLM8CHMK:33-1 《燕下都》，圖389-2
4. 馬鞍塚 2號車馬坑 4號車車衡 《文物》1984年10期，頁9，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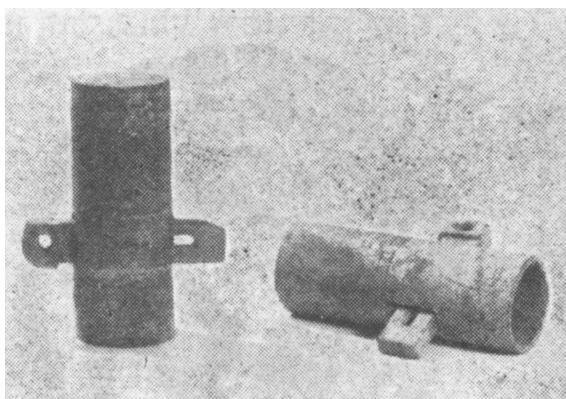


圖13 馬鞍塚2號車馬坑4號車車書  
(K2:4-58、59)  
《文物》1984年10期，頁7，圖12